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388號

原告 涂倩華

被告 休旅家生活休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百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返還露營拖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44萬元，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3萬6000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7萬6000元（計算式：144萬元+3萬6000元=147萬6000元），第一審裁判費1萬565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